

職場上如何合法使用社交媒體

社交媒體在工作場所的使用量迅速增加,自發性發出的社交媒體帖子影響深遠,在推動企業品牌方面有相當大的效用,同時也形成了一個促進員工,僱主和客戶的互動平台。但是,這也引發了一些法律事宜,如有關在個人和公司層面上的私隱和個人數據保護,侵犯商標或版權,社交媒體營銷,勞資關係,誹謗,歧視,網絡濫用(網絡閒逛、網絡欺凌)等,有時甚至關乎刑事責任。

課程目標

本課程旨在幫助學員理解有關使用社交媒體的相關法律如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486章)、《殘疾歧視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487章)、《種族歧視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602章)、《誹謗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21章)等,以及相關的法庭判決,以協助其在工作場所內制訂實用和合適的社交媒體管理,以保護員工、企業的權利和利益,同時亦促進與客戶的業務關係。

課程大綱

- 社交媒體(企業用途/員工使用)
- 有關私隱、保密和個人資料保護的相關法律
- 有關誹謗的相關法律
- 有關歧視的相關法律
- 互聯網濫用
- 有關社交媒體的相關知識產權法律
- 法庭上的社交媒體證據
- 社交媒體管理的相關實務事宜



講者:劉韻清大律師

日期及時間:2017年12月5日(星期二),上午9:30 - 下午5:30

地點:華基商學院(香港北角渣華道210號3樓)

授課語言: 粵語(英文講義)

費用:每位 HKD1900/*1700

(*於 2017年11月24日或之前報名及付款;或三人同時報名)

證書頒發:出席率達總時數 80%以上之學員可獲

「華基商學院 CED School of Business」頒發出席證書乙張

查詢:電話:2153 9887 電郵:training@ced.edu.hk

報名及繳費辦法:

請將港幣支票連同報名表郵寄至:香港北角渣華道 210 號 3 樓 華基商學院 (支票請書明支付「CED School of Business」,並請劃線。)

報名表格			
職場上如何合法使用社交媒體			
2017年12月5日(星期二)			
● 申請人請填妥以下表格,然後傳真至:(852) 2770 3230,或電郵至: training@ced.edu.hk			
公司名稱:		聯絡人姓名(先生/女士):	
地址:			
		電話:	
		電郵:	
参加者姓名(先生 / 女士):		參加者姓名(先生 / 女士):	
職位:		職位:	
電話:	傳真:	電話:	傳真:
手提電話:		手提電話:	
電郵:		電郵:	
✓ 座位有限,先到先得,滿額即止,以繳交費用作準。			
✓ 申請人請依時到達上課地點。如要取消申請,請在上課前 14 個工作天以書面通知。否則已繳費用,概不退回。			
✓ 缺席者已繳費用,概不退回.。不設有補課。			
✓ 課程提供者有權根據有需要情況作出任何調動,包括課程内容、上課地點時間及講師。			
✓ 請問你從何渠道得知本課程? 1. □ 傳真 2. □ 電郵 3. □ 互聯網 4. □ 講座 5. □ 廣告 6. □ 業務經理			
7. □ Facebook 8. □ LinkedIn 9. □ 學會:(請註明)			
10. □ 其他:(請註明)			
本校只會把以上個人資料作本研討會登記之用,並會依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保密處理。條例全文請參考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網頁:https://www.pcpd.org.hk/tc_chi/files/pdpo.pdf			
本人同意以上條款。 申請人簽署 :		日期:	_